

2017 年第一期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

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Fortune Securities Co., Ltd.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 重要声明及提示

###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 三、联合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联合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

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7产建绿色01”）。

**(二)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三) 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1、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六)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七) 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 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 目 录

重要声明及提示.....	1
释 义.....	5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8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9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6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20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22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3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5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26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49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51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53
第十三条 投资者权利保护机制.....	54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56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64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69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72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5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76

## 释 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的“2017年第一期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7年第一期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7年第一期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联合主承销商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簿记管理人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联合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联合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主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联合主承销商签署的《2016年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联合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签署的《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政府	指	浏阳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浏阳市财政局
高新区	指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
高新区管委会	指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1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11月29日出具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申请公开发行18亿元绿色债券的报告》（湘发改[2016]557号），向国家发改委转报本次债券申请材料。

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工作业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浏阳市财政局和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

##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浏阳市永安镇政府四楼

法定代表人：涂向阳

经办人员：刘铁军

联系地址：湖南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楼

联系电话：0731-83208967

传真：0731-83208123

邮政编码：410300

### 二、承销团

#### （一）联合主承销商

#### 1、联合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经办人员：杨雅龙、王志鹏、彭曾珍、丁伟、刘凯、陶兢强、胡椒、何井锋、唐丽华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电话：0731-84779567、84779571

传真：0731-84779555

邮政编码：410005

#### 2、联合主承销商、副簿记管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57 号五层 479 段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邓子铭、孙维星、白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506

联系电话：010-56673708

传真：010-56673728

邮政编码：100032

## （二）分销商

### 1、分销商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8层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经办人员：朱双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8层

联系电话：0755-82701597

传真：0755-82577892

邮政编码：518035

### 2、分销商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赵俊

经办人：章琦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2楼

联系电话：021-30333821

传真：021-50782395

邮政编码：200125

**三、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经办人员：邓建华、邱阳

联系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B区B座写字楼23012号房

联系电话：022-23193866、0731-84450511

传真：022-88238268-8250、0731-88616296

邮政编码：300457

**四、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经办人员：黄海伦、陈茜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五、发行人律师：湖南声威律师事务所**

住所：浏阳市浏阳大道长城戎苑C栋306室

负责人：谭卫民

经办人员：刘珂、宋春林

联系地址：浏阳市浏阳大道长城戎苑 C 栋 306 室

联系电话：0731-83619248

传真：0731-83619248

邮政编码：410300

#### 六、担保人：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中海国际中心 12 层

法定代表人：周纪安

联系人：王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中海国际中心 12 层

联系电话：010-56508788

传真：010-56508799

邮政编码：100035

#### 七、债券托管机构

#####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聂燕

经办人员：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经办人员：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 九、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一）牵头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营业场所：浏阳市劳动南路 118 号

负责人：彭洁

经办人员：张静

联系地址：浏阳市劳动南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31-83664008

传真：0731-83664269

邮政编码：410300

(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营业场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389 号华美欧大厦 1 楼门面、第 2、3、4、21 楼

负责人：于国庆

经办人员：寻志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389 号华美欧大厦 1 楼门面、第 2、3、4、21 楼

联系电话：0731-88909708

传真：0731-88909700

邮政编码：410001

(三)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营业场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106 号湘豪大厦一楼东侧

负责人：潘杰

经办人员：张志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106 号湘豪大厦一楼东侧

联系电话：0731-83687385

传真：0731-83687382

邮政编码：410005

十、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营业场所：浏阳市劳动南路 118 号

负责人：彭洁

经办人员：张静

联系地址：浏阳市劳动南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31-83664008

传真：0731-83664269

邮政编码：410300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7产建绿色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认购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一）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九、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发行期限：**5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起至【2017】年【5】月【3】日。

**十一、簿记建档日：**【2017】年【4】月【25】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7】年【4】月【26】日。

**十三、起息日：**自【2017】年【5】月【2】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5】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7】年【5】月【2】日起至【2024】年【5】月【1】日止。

**十五、付息日：**【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2】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联合主承销商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二、债权代理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二十三、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二十四、偿债资金监管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二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

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联合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联合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

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作为本期债权代理人，发行人、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及相关方分别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阳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铁军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发行人成立于2003年9月26日，是依法成立的大型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浏阳市重点建设区域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范围内资源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和市重点项目建设，主导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是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管理和服务的重要平台。经营范围为：基地内建设投资开发及管理服务；工业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商贸、休闲和旅游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教育、文化项目的投资开发；自来水项目建设开发；制造产业基地规划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开发（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形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支柱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909,193.79

万元，负债合计 158,523.8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669.9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7.44%。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254.85 万元，净利润 12,615.42 万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10,265.21 万元。

## 二、历史沿革

(一) 浏阳工业新区现代制造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名称），系根据2003年5月6日浏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经济发展局投资成立浏阳工业新区现代制造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浏政函[2003]136号），于2003年9月26日在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成立，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浏阳市经济发展局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持有公司100%股权。本次出资业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鹏程浏验字[2003]第826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2004年3月22日，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浏阳工业新区现代制造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更名等问题的批复》（浏政函[2004]38号），发行人名称由“浏阳工业新区现代制造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为1.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浏阳市经济发展局全额缴纳，其中土地资产出资11,400万元，货币出资2,600万元，土地增资部分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鹏程浏评字[2004]第8016号”《土地估价报告》进行了评估。本次增资事宜业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鹏程浏验字[2004]第8083号《验资报告》审验。

(三) 2007年11月26日, 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浏政函[2007]284号), 发行人的股东由浏阳市经济发展局变更为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四) 2010年4月30日, 根据浏阳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变更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复函》(浏财函[2010]46号),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全额缴纳, 其中土地资产出资2,600万元, 货币出资2,400万元, 土地增资部分经湖南鹏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鹏程评字[2010]第10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评估。本次出资业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鹏程浏验字[2010]第806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五) 2014年12月23日, 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和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与浏阳市财政局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发行人的出资人变更为浏阳市财政局和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其中浏阳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51%的股权, 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49%的股权。

###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为浏阳市财政局和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持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 实际控制人为浏阳市人民政府。

###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设董事长1名，由股东会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产生。经股东会批准和同意，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未经股东会同意，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 10、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股东会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5 亿元以下，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任命产生。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立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委派，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二）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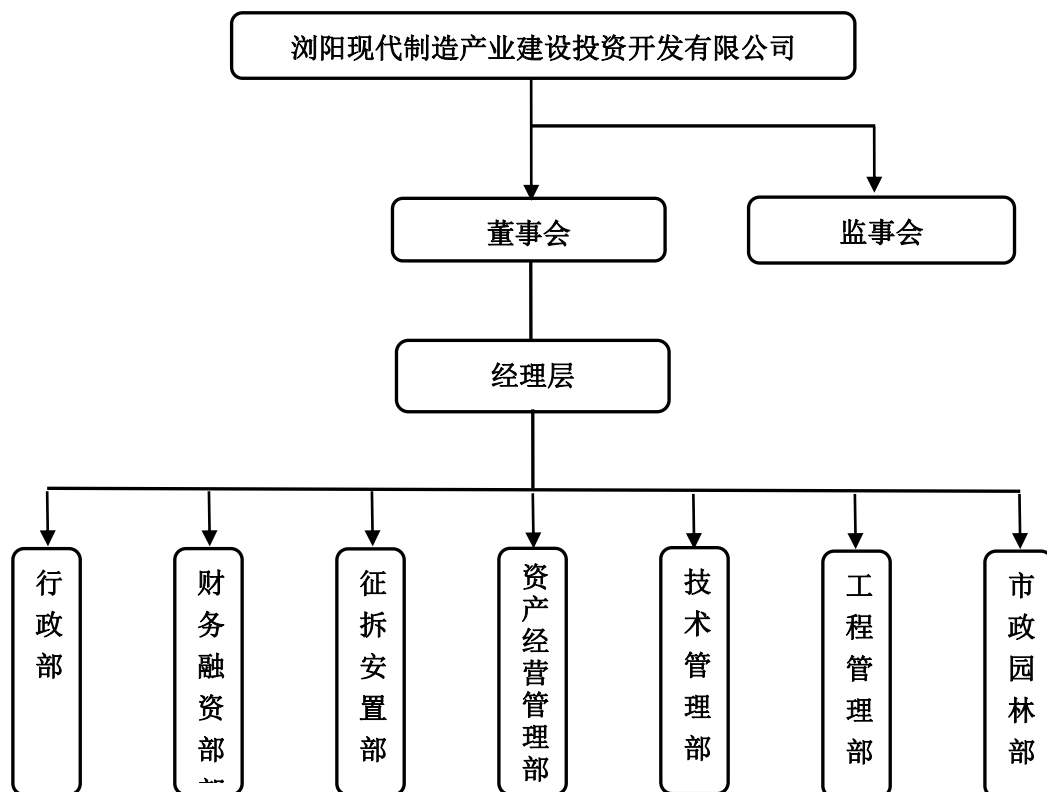


图 8-1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2家，情况如下：

表 8-1 发行人与其下属公司投资关系一览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浏阳现代家具产业园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0%
2	浏阳市永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

##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等业务，2013-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表9-1、表9-2和表9-3所示。

**表 9-1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建设收入	23,531.88	19,609.90	3,921.98	16.67
土地整理开发收入	26,560.28	22,133.57	4,426.71	16.67

**表 9-2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建设收入	20,565.79	17,138.16	3,427.63	16.67
土地整理开发收入	29,619.18	24,682.65	4,936.53	16.67

**表 9-3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建设收入	20,060.53	16,717.11	3,343.42	16.67
土地整理开发收入	44,111.87	36,759.89	7,351.98	16.67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的《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土地整理开发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浏阳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开发整理、基础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工程项目委托发行人作为工程项目的

业主及投资人进行投资建设。市审计局每年年初对发行人上一年度项目建设期年度投资额出具评审报告，投资项目代建费用由市财政局根据市审计局审定的工程投资额\*120%确定，工程款项在市财政局出具结算确认函1-2年后支付完毕。

综上，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与开发，主要职能是按照政府的规划，运营国有企业资产、实施基础设施项目和负责土地整理与开发，并多方面筹措城市建设资金。发行人目前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业务和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收入等方面。

### **1、工程建设业务**

作为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管理和服务的重要平台，发行人形成了“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和投资环境—土地增值—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良性互动循环。近年来，按照浏阳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发行人先后新建或续建了纬二路综合建设工程、捞刀河南侧道路、河道工程、经五路改造工程、永阳路绿化工程等一大批项目。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工程建设收入23,531.88万元、20,565.79万元和20,060.53万元。

### **2、土地整理开发业务**

近几年来，发行人受国土资源部门委托，相继完成了康迪液压平地项目、沿江宇环平地项目、恒大平地项目、德邦平地项目、一朵平地项目、三一工程平地项目、拉斐尔平地工程等一大批土地整理开发项目，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分别实现

土地整理开发收入26,560.28万元、29,619.18万元和44,111.87万元。随着浏阳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将会得到进一步发展。

###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 (一)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 1、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着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重任,其投资和经营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大部分具有政府投资性质。

近年来,国家在保持财政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5年末,全国总人口已达13.75亿人,城镇人口达到7.71亿人,城镇化率达到56.10%。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6-2020)》,到2020年,全国总人口预计将达到14.50亿人,城镇人口达到8.10-8.40亿人,城镇化率达到56%-58%。届时,我国将转变为城镇人口占多数的城市型社会。到本世纪中期,我国将建成中等发达的现代化国家,城镇化率有望达到70%以上,城镇总人口将超过10亿人,成为一个高度城镇化的国家。

随着城镇化的加速发展,城市人口将保持快速增长,对城市建设及相关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因此,城市基础

设施建设行业在城市化进程中将承担更多的建设任务、面临更大的发展空间。

## 2、浏阳市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及前景

近年来，浏阳市经济快速持续发展，城镇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浏阳市大浏高速、浏醴高速、长浏高速、永盛大道等“新四路”相继竣工通车，沪昆、长株高速浏阳段建成运行，市域高速路网全面贯通，全市高速公路累计投资183.3亿元，通车里程达227.3公里，居湖南省县（市）第一。南横线一期、开元东路东延线二期建成通车，同时启动西北环线建设、浏跃公路改造，完成永安立交桥、沿溪桥等危桥改造项目。新建李畋路、复兴南路等城市道路，提质改造蕉溪岭隧道至花炮广场路段、花炮大道、锦程大道等6条城市道路，改造G319、G106、省道309、省道211等国、省干线公路99.2公里。从浏北、浏西两个方向对接大长沙，逐步融入省会半小时经济圈，使浏阳市成为湘赣边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基本形成“对外大开放、对内大循环”的交通格局。

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浏阳市城镇配套基础设施不断夯实，近年来，启动了北正南路、黄泥湾等片区旧城改造，推进长兴湖、新屋岭等片区新城开发，完成了花炮节“十大工程”建设，包括长浏高速公路、319国道入城段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重点工程。改造济川河两岸、花炮广场中心岛、西湖山山门等基础设施，改善居民聚集区3处、背街小巷6处，亮化城市道路23公里，改造李畋路和锦程大道供水管网，疏通城区下水管网堵点68个。乡镇城建项目全面铺开，其中永安、

大瑶、镇头、沿溪、大围山等5个重点镇完成基础设施投资12.7亿元，建成项目26个，有效改善了镇区基础条件，城乡面貌日新月异。

根据《浏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浏阳市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浏阳市按照适度超前、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要求，加强综合交通、农田水利、能源供应、信息网络建设，努力提高城乡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和运行效率。以打造区域性交通枢纽为目标，全面完善外部大通道，加快融入长株潭交通路网，重点建设金阳大道、南横线、北横线，拉通金阳大道浏阳经开区至主城区段，力争建设长浏城际铁路，推动浏阳全面融入长沙“半小时经济圈”，接受长沙、株洲、湘潭的三重辐射。建设蒙华铁路，力争规划建设渝长厦铁路，实现“对外大开放”。加强“对内大循环”路网建设，打造“畅通浏阳”。规划建设环城线、南北横线连接线、龙伏—柞冲、大围山—小河—中和等线路，完善主城区与园区、各中心镇的快速通道。实施农村公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质升级城镇支线公路、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全面完善县域交通路网。

未来，随着浏阳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浏阳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 （二）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 1、我国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土地开发整理是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等确定的目标和用途，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土地，依法实施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土地平整，并进行适当的市政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

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的行为。土地开发整理能够有效解决城市化进程中所面临的土地资源短缺问题，有利于政府合理规划辖区范围的用地指标，宏观调控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对于确定地界权属、改善城市居住环境及维护生态平衡有着重大意义。土地开发整理是统筹城乡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城市土地资源的有效整理开发将带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充分发挥城市的经济聚集效益。

随着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的不断发展，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和各行业对土地需求刚性之间的矛盾，将使土地资源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处于保值增值的状态，所以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总体来看，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是需求稳定、风险较低、收益较高的经营业务，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土地开发整理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 2、浏阳市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浏阳市地貌类型以山地、丘陵为主，平原次之。其中，山地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52.85%，丘陵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25.08%，岗地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7.87%，平原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12.56%，水面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1.64%。浏阳市山地面积大，平地面积少，土地利用类型以林地为主。根据《浏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土地利用规划》”），全市农用地面积为449,045.0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9.82%；建设用地面积36,406.1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28%；未利用地面积14,478.7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90%。

根据《土地利用规划》，浏阳市未来几年将根据市级规划下达的控制指标，优先确保重点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保障市域经济发展必需的城镇及独立建设用地；结合新农村建设，满足改善农民生产生活必需的村镇用地需求。截至2020年，建设用地面积将达到41,385.48公顷，比2005年净增加4,979.33公顷，其所占比重将由2005年的7.28%调整到2020年的8.28%。浏阳市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 （三）再制造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 1、我国再制造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再制造是指将旧的机电产品或者零部件利用先进的手段进行专业化的修复，使其恢复到原有新品一样的质量和性能的批量化制造过程。再制造是循环经济3R原则当中的再利用的高级形式，基本特征是毛坯来源于消费过的旧产品、旧零部件，它是采用新技术和传统加工手段进行专业化的修复。

多年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从总体上看，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还没有根本转变，资源约束日益突出，环境压力越来越大。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和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机电产品快速发展，同时也产生了大量的废旧机电产品，这为再制造产业发展创造了条件。

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已引起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十三五”期间，国家将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已出台并将陆续出台一系列节能环保的政策法规，刺激节能环保市场的形成和

发展，为节能环保企业的发展提供动力。参考目前制造业的能耗及资源利用水平，再制造业的总体能耗及资源利用水平能达到目标要求，并且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治理措施均有成熟可行的治理措施，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控制，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带来明显的环境污染。为了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资源，国家把资源节约作为基本国策，积极倡导实现经济增长与资源环境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因此，再制造业单位工业产值能耗、水耗均大大降低，资源利用水平、清洁生产水平较制造业有很大的提升。随着绿色经济类产业政策和研究领域的大力支持和深入发展，作为绿色循环经济重要部分之一的再制造产业市场提升空间巨大，在节能减排降耗、提高资源利用率方面，都有巨大潜力和空间。

## 2、浏阳市再制造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基于市场的需求和国家对生态型产业的支持，浏阳市依托长沙工程机械、汽车产业庞大的产业体系、高新园区十余年在机械制造和汽车零部件产业良好的发展基础，自2009年起，开始规划发展再制造产业，并获得了国家发改委的关注。2013年，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为了我国首批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之一，也是目前为止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两部委联合授予的首批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走在了全国前列，而浏阳市全部再制造产业均集中于该园区。

近年来，浏阳市通过高新区的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促进了产业结构更趋于合理化，推动了经济良性循环发展。目前，浏阳市已拥有再制造企业25家，形成了以工程机械及零部件、汽车及零部件、数控

机床三大细分再制造领域，再制造产品涉及泵车、挖机、桩机、港口机械等工程机械以及数控机床、空调，还有液压油缸、发动机等汽车零部件，聚集了三一再制造、宇环再制造、轩辕春秋、法泽尔动力、方圆液压、中大机械、湖南东尤节能等再制造企业。

产业要发展，平台是支撑。浏阳市高新区针对再制造产品认知度低、难推广、无统一规范出厂标识等问题，先后建立了旧件回收物流中心、再制造检测中心、信息服务中心等产业支撑平台，全力打造再制造产业从旧件回收、检测检验、再制造、市场销售的循环产业链。对于未来再制造行业的发展，浏阳市继续加大工作力度，致力在“十三五”规划期间，将浏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成中国再制造产业示范园区、制造产业集聚区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四、发行人经营环境分析

##### （一）浏阳市概况

浏阳市是全国财政收入和县域经济与县域基本竞争力双百强县；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2014年，浏阳市财政总收入突破100亿元大关，达到100.9亿元；公共财政收入首次跨入全国百强县（市）行列，位居76名；2015年浏阳市财政总收入达到136.9亿元，再创历史新高。2015年浏阳市县域经济与县域基本竞争力跃升至全国百强县（市）第28位；浏阳市位于湖南东部偏北，东部与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宜春市袁州区、铜鼓县和万载县接壤，北部与岳阳市平江县相邻，西部与长沙县交界，南部与株洲市荷塘区、株洲县和醴陵市相连，距离省会长沙60公里。全市面积5,007平方公里，下辖4个街道、27个镇

和6个乡，共计318个行政村和83个社区。

浏阳市因位于浏水之阳而得名，是著名的“将军之乡”，先后培育了胡耀邦、王震、李志明、杨勇、李贞等一批我国著名将领，浏阳市还是闻名海内外的“花炮之乡”，北京奥运会、伦敦奥运会、索契冬奥会、里约奥运会等国内外重要庆典活动所用的花炮均出自于浏阳。随着1993年撤县设市以来，浏阳市各项事业迅速发展，产权制度改革、金融安全区的创建、城市建设、经济环境优化等工作在全省各县区独树一帜，被誉为“浏阳现象”。

在经济发展方面，浏阳市已形成以电子信息、现代制造、生物医药、鞭炮烟花、健康食品、文化旅游、花卉苗木等七大产业为支撑的经济结构模式。其中，鞭炮烟花、电子信息、现代制造和生物医药是浏阳市的四大支柱产业，在浏阳市经济实力快速提升的过程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花炮为浏阳的传统产业，其久负盛名，浏阳素有“花炮之乡”的誉称。浏阳花炮形成了集生产、研发于一体的产业集群，基本实现了生产专业化、企业规模化、贸易全球化、技术现代化。目前，浏阳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800家，有从业人员近30万人，花炮及原材料生产经营企业占全国花炮及原材料生产经营企业的比例达60%左右，在国内和国外的市场占有率均已达到50%以上。根据浏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3年至2015年，浏阳市花炮产业分别实现销售额190.90亿元、202.00亿元和220.1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2.21%、7.60%和8.90%，是浏阳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

浏阳市把握沿海产业转移的契机，大力引进电子信息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浏阳市拥有苹果、三星的重要配套企业蓝思科技和介面光电，2013年又成功引进全球排名第九、总投资100亿元的基伍手机项目和苹果产业链另一重要配套企业深圳领胜科技投资的50亿元基地项目，四大知名手机产业链企业的聚集，使浏阳在全球移动通讯制造领域开始崭露头角。根据浏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3年至2015年，浏阳市电子信息产业分别实现产值295.70亿元、391.40亿元和469.8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2.49%、32.30%和20.20%。

浏阳市的现代制造产业主要集中于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前拥有宇环数控、五新重工、德邦重工、中大机械、华恒焊接等36家行业顶尖机械制造企业及义和车桥、长沙波特尼、博大科技、信质电机、凯中电气、奥斯凯等42家国际国内品牌汽车配套企业和赢家环保、轩辕春秋等17家国际国内一流再制造企业，成为湖南省工程机械、汽车制造两大产业集群专业配套的省级工业集中区和国家级再制造示范基地。

浏阳同时也是中国著名的花卉苗木产地，下辖“中国花木之乡”浏阳市柏加镇，花木生产历史悠久，全镇栽培花木面积1.8万亩，品种1,200余种，产品远销国内外。其中，正在兴建的柏加百里花木走廊规划面积2.5万亩，将建成花木基地3万亩、花木大市场、花艺体验园、水上乐园、仙人湖生态度假区等以花木为主题的综合性服务体系，将带动起浏阳市花木的巨大经济效益。

## （二）浏阳市财政收入情况

近年来，浏阳市经济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根据浏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浏阳市市委网站信息，2013年至2015年，浏阳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24.29亿元、1,037.00亿元和1,112.8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3.95%、12.19%和12.20%，保持了平稳较快的增长势头；2013年至2015年浏阳市财政收入分别为75.90亿元、100.90亿元和111.90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财政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居长沙九区县（市）第1位。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网站消息，2014年浏阳市公共财政收入首次跨入全国百强县（市）行列，位居76名，2015年县域经济与县域基本竞争力进一步跃升至全国百强县（市）第28位。

##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目前，浏阳市下属主要投融资主体有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阳城投）、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投资）、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新城）。其中，浏阳城投主要负责浏阳市城区土地开发整理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截至2015年底，浏阳城投总资产为205.90亿元，净资产为121.68亿元；金阳投资主要负责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土地开发整理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截至2015年底，金阳投资总资产为142.14亿元，净资产为88.58亿元。工业新城主要负责浏阳市工业新城范围内的土地开发整理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截至2015年底，工业新城总资产为80.34亿元，

净资产为 49.72 亿元。

发行人是浏阳市重点构建的市场化运营的大型国有有限责任公司，是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管理和服务的重要平台，负责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资源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和市重点项目建设，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总资产为 90.9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75.07 亿元，在浏阳市城市建设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为了加快浏阳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推动城市发展，浏阳市政府致力于将发行人打造成具有强大经济实力和發展能力的基础设施建设骨干企业。浏阳市政府不断地在资产注入、项目授权、财政补助等方面给予发行人大力扶持，使得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加、综合实力不断壮大，竞争优势日益突出。随着浏阳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发行人的行业垄断优势将得到充分发挥，有助于发行人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增长。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优越的区位条件

浏阳市位于长沙市东部，处于宁乡—长沙—浏阳发展轴以及长浏高速产业集群发展轴带上，是“长株潭”一体化战略中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浏阳市内交通便捷，是连接湖南、江西两省间最重要的交通枢纽，境内有长永、长浏、大浏和浏醴四条省级高速公路和永盛大道、浏大公路、319国道、106国道、210省道等5条国、省级公路。浏阳市毗邻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该机场可直航北京、曼谷、大阪、首尔、

广州、香港、上海、深圳等国内外中心城市，并且浏阳市距离武广、京广、沪昆高铁中部枢纽的长沙高铁南站仅40余公里，该站至北京、上海、广州等国内主要城市的时间均在5小时以内。与此同时，起始于长沙火车站，横跨星沙、黄花国际机场，终至浏阳市的长浏城际铁路业已开工建设，该城际铁路计划与中心城市地铁站、重要机场、铁路枢纽等节点衔接，将使浏阳市距离周边各交通节点的时间大大缩短，届时将成为“3+5”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凭借其显著的交通地理优势，浏阳市的社会经济将迎来跨越式发展。



图9-1 浏阳市“3+5”城市群城际轨道

随着对外交通网络的日渐完善，浏阳市交通条件不断优化，区位优势成就了浏阳发展新的机遇。便利的交通网络体系的形成，加速了浏阳市人才、技术、资金、信息的聚集，基本构成了“融入长株潭，对接长三角、辐射湘赣边”的格局，有助于未来进一步实现经济

的大发展与大跨越。

## 2、强大的政府支持

发行人在浏阳市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浏阳市人民政府根据发行人业务特点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与优惠政策，以扶持其快速成长。首先，浏阳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注入了大量的优质资产，近年来，市政府已先后将大量优质经营性土地资产注入公司，极大地增强了公司实力；其次，对发行人给予了一定的财政补贴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发展；此外，浏阳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与整理等业务均给予政策倾斜支持，这极大提升了发行人的经营实力，保障了发行人获得稳定的收益，增强了其主营业务的可持续性。

## 六、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规划

### （一）促进浏阳市发展建设

发行人将统一按照浏阳市发展规划要求，紧紧围绕“挺进三十强、再创新辉煌”目标，深入实施“交通融城、产业兴城、人才活城、生态美城”发展战略，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切实发挥好浏阳市基础设施建设职能，重点抓好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全面完善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范围内基础设施体系；积极承担市内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浏阳新一轮建设大提速、产业大繁荣。

### （二）巩固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发行人将通过市场化运作，综合运用土地资产、地域空间和其他经济要素，通过积极经营区域内存量资产、多渠道融资等方式为城市

建设筹措资金，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促进浏阳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土地的市场化运作研究，通过基础设施的建设、引导、开发，实现周边土地增值；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展资本运营空间，拓展项目建设资金的融资渠道，不断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中的垄断地位。

### （三）助力再制造产业发展

发行人将以服务再制造产业发展为根本，采取灵活多样的建设模式，重点建设好仓储物流中心、检测检验与展示中心、信息跟踪服务与金融服务中心、工程技术与生产配套中心等公共平台，为再制造产业健康发展提供要素保障。发行人将积极配合湖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2015年下达的《加快再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浏制管发〔2015〕30号）通知中所提出的行动计划和要求，加快对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的建设，助力高新区发挥其作为国家级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切实加快再制造产业发展。

##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3年至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3至2015年的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HW审字[2016]0521号)。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投资者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表 10-1 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资产总计	909,193.79	439,841.69	388,145.29
其中:流动资产	906,267.05	436,973.95	385,056.38
负债合计	158,523.85	135,393.83	139,421.54
其中:流动负债	42,587.22	36,548.15	52,13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669.94	304,447.86	248,723.75
营业收入	64,254.85	50,184.96	50,092.17
净利润	12,615.42	9,180.23	8,99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9,114.25	57,171.46	39,33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2.41	28,700.81	5,03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6	934.72	-5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75	-15,594.23	-3,442.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29.22	14,041.30	1,536.57
--------------	------------	-----------	----------

表 10-2 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21.28	11.96	7.39
速动比率（倍）	3.71	3.77	2.37
资产负债率（%）	17.44	30.78	35.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7	0.55	0.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0	0.15	0.1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0	0.12	0.13
净资产收益率（%）	1.68	3.02	3.62
总资产收益率（%）	1.39	2.09	2.32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总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 8、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
- 9、2013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总资产平均余额以2013年末金额代替

##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3054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成功发行 11 亿元“2016 年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简称“16 产建双创专项债”），该债券期限 7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从第三年开始，每年末按照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该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72%，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6 产建双创专项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浏阳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16 产建双创专项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1 “16 产建双创专项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1	浏阳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07,177.82	70,000.00	69,713.23
2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40,000.00
	<b>合计</b>	<b>107,177.82</b>	<b>110,000.00</b>	<b>109,713.23</b>

此外，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与悦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 2 笔融资租赁业务，金额分别为 0.80 亿元和 1.00 亿元，期限分别为 4 年期和 5 年期，且上述融资租赁未涉及固定资产的实质性售后回租。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融资工具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无其他已发行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无其他代建回购、信托借款、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 亿元，其中 45,000.00 万元用于湖南浏阳机电产品再制造产业平台建设项目，4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募集资金使用分配表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占 总投资比例
湖南浏阳机电产品再制造产业平台建设项目	154,375.02	45,000.00	29.15%
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0	—
合计	—	<b>90,000.00</b>	—

### 第十三条 投资者权利保护机制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代理人按《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同时，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兑付兑息，发行人聘请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 一、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护债券投资者权利，发行人聘请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与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聘请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

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该账户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和项目经营现金流等。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于年度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将当年应付本息存入专户。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内，如专户内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当期本息，监管银行应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接到通知后，将通过出售短期投资和票据，使用银行贷款，出售存货或其他流动资产以获得足额资金来弥补差额；专项账户未能完全补足前，发行人将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暂缓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 三、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聘请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并与其分别签订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负责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发行人与上述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系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为了充分、有效地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详细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机制。

### 一、偿债保证的制度性安排

#### （一）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发行人与该行签订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将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该账户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等。

####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自设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自身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的特点，发行人已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

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四）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上述银行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协议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支取、监管职责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以切实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 **（五）聘请债权代理人 and 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为进一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聘请该行为本期债权代理人，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权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协议和规则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等重大事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若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及时公告会议决议，以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偿债保障具体措施**

### **（一）发行人聘请了第三方担保机构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为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聘请了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中海国际中心12层

法定代表人：周纪安

注册资本：717,64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及其他合同履行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并由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和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 中合担保资信状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证

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因此，中合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 （3）中合担保财务状况

#### ①中合担保2015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合担保201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合担保总资产为77.06亿元，总负债为19.08亿元，净资产为57.98亿元。2015年，中合担保实现营业收入10.68亿元，实现净利润4.45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合担保担保责任余额为488.18亿元。

### （4）担保函主要内容

中合担保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已于本期债券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①保证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企业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

的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权相抵消。

③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④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9亿元绿色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对保证责任的承担、保证范围、保证期间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担保人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湖南声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较强的综合实力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有力保障**

**1、发行人较强的综合实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根本保障**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388,145.29万元、439,841.69万元和909,193.79万元，资产稳步增长，综合实力不断增强。2013年至2015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92%、30.78%和17.44%，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负债结构合理。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092.17万元、

50,184.96 万元和 64,254.85 万元，实现净利润 8,999.97 万元、9,180.23 万元和 12,615.42 万元，实现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10,265.21 万元。发行人经营稳定，盈利能力良好，净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2、公司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应急保障**

发行人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906,267.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99.68%。其中货币资金和存货资产构成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为 11,134.90 万元，存货资产中的土地资产账面价值为 733,883.89 万元。货币资金和土地资产价值远大于本期债券发行数额，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应急保障。

## **3、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应急措施**

发行人经营稳健，自成立以来从未出现逾期贷款现象，资信状况优良并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即使发生意外风险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偿债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优良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的支持，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 **(三)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 亿元，其中 45,000.00 万元用于湖南浏阳机电产品再制造产业平台建设项目，4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的收益来源计划全部以出租的形式实现，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项目总收入为 93,977.71 万元。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扣除运营成本费用、税金等后的项目净现金流为 81,636.32 万元。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良好的资金来源。

**(四)浏阳市不断增长的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强后盾**

**1、浏阳市总体经济快速增长，综合财政实力不断增强**

2013-2015 年，浏阳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24.29 亿元、1,037.00 亿元和 1,112.8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3.95%、12.19%和 12.20%，保持了平稳较快的增长势头；2013-2015 年浏阳市财政收入分别为 76.83 亿元、99.23 亿元和 113.89 亿元；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 36.72 亿元、42.74 亿元和 49.85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48.48%、16.39%和 16.60%。近三年浏阳市财政收入和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财政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为浏阳市城市建设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支持。

**2、浏阳市政府对发行人发展给予大力支持**

为增强发行人长期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根据发行人业务的特点，浏阳市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与优惠政策。一是授权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项目不断增加并给予合理的建设收益。二是由授权其整理与开发的土地逐年增加，尤其承担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开发工作，土地整理与开发收益逐年增加。三是市政府先后向发行人注入了大批的优质经营性资产，确保了发行

人整体经营实力的不断增强。四是根据发行人经营业务的特点，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做大做强。浏阳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增强了发行人的竞争实力，使其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巩固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一定的基础保障。

### 三、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偿债能力综合评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做好了制度性安排，同时，发行人自身较强的综合实力和良好的盈利能力，能够有效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发行人聘请了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也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来源。随着浏阳市经济的快速发展，综合实力的逐年增强，在浏阳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将更加广阔，偿债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到位，到期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很小。

##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货币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经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对利率风险的判断，有选择地做出投资。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规定的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将得到增强，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为投资者提供一个管理风险的手段。

#### （二）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如果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对策：**首先，发行人在所处行业均具有显著的主导地位和较强的

竞争优势，偿债能力较强。其次，发行人财务稳健、运行状况良好，未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的偿付压力。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确保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为减少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所带来的财务压力，降低本金偿付风险，发行人将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

### （三）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申请，经批准后在国家批准的交易场所上市。联合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 （一）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房建设、城市规划、土地开发与利用、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等政策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与盈利能力。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技术创新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 （二）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他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经营周期对其影响将逐渐明显。如果未来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随着浏阳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和对土地的需求也将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

##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公司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且存货以流动性较弱的开发成本和土地资产为主，抵押比率较高，对公司资产流动性造成影响。**

**对策：**发行人是浏阳市的大型国有企业，自成立以来就得到浏阳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府先后向发行人注入了大量土地资产，在提升发行人综合实力的同时也导致了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较弱。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土地的出让价格也在不断提高，土地一级交易市场较为活跃将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偏弱的不足。浏阳市政府也将进一步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在未来向发行人注入更多的经营性资产和变现能力更强的资产，在缓解流动性偏弱的同时，减少发行人对土地资产的依赖，提升其可持续发展能力。

此外，发行人经营正常，盈利能力良好，能够按时偿还到期债务。随着有息负债的逐步偿还，发行人受限资产将会得到逐步释放。发行人对即将到期的债务制定了详细还本付息计划，确保负债可以按时足额偿还本息，防止受限资产被清算。

**（二）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快速扩张，且公司未来投资规模大，可能面临一定的对外融资压力。**

**对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具有畅通的融资渠道。针对发行人承担的项目较多，导致其未来投资的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资金管理压力的问题，发行人已经做好了相应的财务安排，将通过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确保相关项目的建设资金落实到位。同时，发行人还将加强自身的管理水平，提升对资金的管理能力，提高相关业务的盈利水平，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此外，浏阳市政府已经专门下发了《关于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形成原因

和还款计划的说明》，将在2017年至2019年每年安排浏阳市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于支付政府相关部门所欠发行人的款项，减少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确保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稳步提升。

**（三）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浏阳高新区，园区招商引资力度以及入园企业规模将间接影响发行人运营实力**

**对策：**近年来，浏阳高新区围绕“千亿园区、国家级高新园区”两大目标，不断强化招商引资力度，以“招大引强、项目建设、产业培育”为主攻方向，夯实园区“服务、要素、机制、人才”四项保障措施，在“十三五”期间，致力于将园区打造成中国再制造产业示范园区、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于近年来浏阳高新区快速发展的现状，预计未来园区发展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的建设需求还将保持增长态势。发行人今后还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继续争取获得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

##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进行综合评估，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表明该品种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一、评级观点

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浏阳市财政局控股的重要投融资平台，承担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浏阳高新区”）的整体开发职责。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在浏阳市及浏阳高新区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浏阳市地方财政实力逐步增强，在资产注入及政府补助方面能持续得到当地政府的支持，同时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联合资信评定，中合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代偿能力极强；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安全性。联合资信认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安全性很高。

### 二、优势

1、浏阳市经济持续增长，财政实力不断增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作为浏阳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自成立以来获得了政府在资本金注入、资产划拨等多方面持续支持。

3、中合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

4、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条款有利于减轻公司的集中偿付压力。

### 三、关注

1、公司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且存货以流动性较弱的开发成本和土地资产为主，抵押比率较高，对公司资产流动性造成影响。

2、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快速扩张，且公司未来投资规模大，可能面临一定的对外融资压力。

3、本期债券募投项目预计产生的收入不能覆盖债券存续期内的全额本息，同时项目收益的规模和取得时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期债券发行额度大，对公司现有债务影响较大。

### 四、跟踪评级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

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如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有权终止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 三、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于2016年1月发行“2016年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该期债券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该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四、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发行人除现有银行贷款外，无其他银行授信。

###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湖南声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发行绿色债券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地获得目前阶段所需的各项批准与授权，且各项决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二）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绿色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债券管理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浏阳市财政局和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六）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机构、财务独立于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关联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未直接从事发行人的相关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签署的协议及规则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

（十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资产重组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财政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经有权部门出具了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十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

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债券管理通知》等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股东、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不存在尚有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本次发行的担保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本期债券担保人的资格和条件；《担保函》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

（十七）《募集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企业债券发行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一、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三) 发行人 2013-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湖南声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债权代理协议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 (九)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查询方式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1、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3 楼

联系人：刘铁军

联系电话：0731-83208967

传真：0731-83208123

邮政编码：410300

## 2、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人：刘桃香

联系电话：0731-88954790

传真：0731-84779555

邮编：410005

## 3、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06

联系人：白杨

联系电话：010-56673708

传真：010-56673728

邮政编码：100032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联合主承销商。

（二）本期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附表一：

## 2016 年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绿色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商名称	承销商地位	发行网点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债券融资部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 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楼	刘桃香 杨雅龙	0731-88954790 0731-84779567
2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债券融资总部二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06	白杨 孙维星	010-56673708
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分销商	固定收益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大厦 A 座 1201	朱双琳	0755-82701597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债券发行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2 楼	章琦琳	021-30333821